附件1：额济纳旗清扫保洁面积分项汇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清扫保洁面积(平方米) |
| 1 | 阿拉腾陶来广场 | 43006.29 |
| 2 | 达来呼布路 | 102669.82 |
| 3 | 达镇政府门前路 | 1893.15 |
| 4 | 达镇政府西南小广场 | 5276.03 |
| 5 | 大学生创业街 | 20753.14 |
| 6 | 党政大楼 | 31666.01 |
| 7 | 东风路 | 22563.17 |
| 8 | 古日乃路 | 25690.22 |
| 9 | 规划二街 | 12675.09 |
| 10 | 航天路 | 125276.62 |
| 11 | 胡杨街 | 83111.42 |
| 12 | 环城北路 | 56638.26 |
| 13 | 环城东路 | 43914.10 |
| 14 | 规划一街 | 4302.23 |
| 15 | 环城南二路 | 40469.72 |
| 16 | 环城南路 | 72342.89 |
| 17 | 环城西路 | 142511.20 |
| 18 | 金丰源国际商贸城 | 4996.42 |
| 19 | 金胡杨国际风情商业街 | 24997.20 |
| 20 | 居延街 | 132250.86 |
| 21 | 军民街 | 113780.35 |
| 22 | 劳动渠路 | 103545.71 |
| 23 | 马鬃山路 | 40696.21 |
| 24 | 牧人街 | 30116.27 |
| 25 | 纳林高勒路 | 32546.53 |
| 26 | 纳林高勒新区无名路 | 184266.59 |
| 27 | 赛罕陶来路 | 29419.04 |
| 28 | 赛罕西街 | 59352.71 |
| 29 | 苏泊淖尔路 | 107678.83 |
| 30 | 体育广场 | 28918.28 |
| 31 | 天赋时代广场 | 8371.45 |
| 32 | 土尔扈特街 | 10966.99 |
| 33 | 温图高勒路 | 7091.49 |
| 34 | 文体中心广场 | 4070.65 |
| 35 | 无名路1 | 8707.14 |
| 36 | 无名路2 | 4644.26 |
| 37 | 无名路3 | 4678.66 |
| 38 | 无名路4 | 1836.50 |
| 39 | 夏日淖尔西街 | 13616.27 |
| 40 | 新华街 | 17647.67 |
| 41 | 拥军广场 | 29162.06 |
| 42 | 额济纳旗中学南停车场 | 4060.00 |
| 43 | 苏泊淖尔路以北算井街以西停车场 | 3323.91 |
| 44 | 原政府礼堂东侧停车场 | 2272.66 |
| 45 | 外环至垃圾场道路 | 30000 |
| 46 | 外环至机场道路 | 52000 |
| 47 | 以及其他合同约定新增保洁区域和临时应急保障点位面积 |  |
| 合计 |  | 1929774.06 |

附件2：质量及管理量化考核标准

额济纳旗环卫作业运营服务质量及管理量化考核标准

考核评分标准计算方法

一、考核实行月报制，每月满分100分。

二、每月最终得分=每月满分100分－月检查扣除分值总和+加分分值总和。

三、根据月报总分值，计算本月扣除罚金。

四、每月扣除罚金：

得分90分以上(含90)，不扣除；

得分80-89分，扣除服务费的5%；

得分70-79分，扣除服务费的10%；

得分60-69，扣除服务费的20%；

得分60分以下(不含60)，扣除服务费的50%。

每年扣除罚金=每月扣除罚金的总和。

五、月、周加分项在本月使用，特殊情况下可调月使用(如表彰未本月未在本单位存放等)。

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考核评分 (扣分) 标准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方式 | 质量标准 | 评分标准 |
| （一）卫生清扫保洁（20分） | 现场检查 | 1、保洁人员须统一着反光式安全工作服上岗。戴口罩、手套做好自我防护。未按规定着装上岗的，每人/次扣1分。 | 未按规定着装上岗的，每人/次扣1分。 |
| 2、公园、广场、飞机场、火车站等公共区域按相关规定配齐保洁人员。每缺1人扣1分。 | 每缺1人扣1分。 |
| 3、道路（包括人行道）每日普扫两遍，早7:00前完成第一遍普扫，下午3：00前完成第二遍普扫，全天巡回保洁。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普扫任务的，每路段每次扣1分。 |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普扫任务的，每路段每次扣1分。 |
| 4、清扫保洁达到“六净”、“六不”标准。六净：即路面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墙基净，绿化带、花坛、公共绿地、树坑净，雨水斗净，果皮箱净；六不：即不见积水，不见杂物，不见人畜粪便，不漏收堆，不往雨水斗、明沟、绿化带、花坛倾倒垃圾污物，不焚烧树叶、杂草和废纸。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1分。 | 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1分。 |
| 5、环城路需每周机械清扫1次，城市主要干道采取机械和人工清扫相结合的方式，机扫率达到85％。机扫率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2分。 | 机扫率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2分。 |
| 6、清扫车作业时使用警示灯，进行喷水压尘；清扫时车速不得超过10公里/小时。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2分。 | 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2分。 |
| 7、洒水车作业时使用提示音乐、车速不得超过20公里/小时；道路夏季洒水每日上、下午各1次。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2分。 | 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2分。 |
| 8、除冬季外，主干道每周高压冲洗一次。道路冲洗作业应在早7时前完成；冲洗时车速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2分。 | 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2分。 |
| 9、按照“以雪、雨为令、降雪、雨即清”的要求，要2小时内进行抛撒融雪剂除雪作业；抛撒融雪剂以道路中央两侧车道为主，抛撒均匀、无漏撒；严禁将融雪剂抛撒到树穴池和绿化带内；按照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清理辖区积雪，并在当天及时将路面积水、沙土、炉渣及其它废弃物清扫干净。降雨天气造成部分路段垃圾堆积现象，各环卫道路保洁员利用扫帚、铁锹等工具对道路表面的枯枝、垃圾进行清理，确保环境清洁。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2分。 | 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2分。 |
| 10、遇有扬沙、降尘等恶劣影响天气，需加大保洁力度，以确保辖区内无中型以上可视垃圾，待天气好转后必须及时安排人员对城区进行清洁。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2分。 | 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2分。 |
| 11、各公厕、生活垃圾转用站、生活垃圾填埋场（值班室），应当配备灭火器，配置标准为50平米配置一组（一组为两个）。灭火器应该放置在容易拿取且明显的地方，并且必须确保该位置不影响到安全疏散。日常生活中，必须对灭火器进行检查，确保灭火器合格并可以正常使用。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2分。 | 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2分。 |
| （二）生活垃圾收运作业（10分） | 现场检查 | 1、生活垃圾定点定时收集，投放垃圾时间一般为每天早6：00—8:30，晚18:30—20:00；实行每日上午8:30—10:00集中清运；生活垃圾清运达到日产日清。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3分。 | 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3分。 |
| 2、对单位、沿街店铺、商贸区等实施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每发现一处未袋装的垃圾，扣0.5分。 | 每发现一处未袋装的垃圾，扣0.5分。 |
| 3、实行餐厨垃圾单独收集处置申报制度；完善餐厨垃圾收运系统。有一项不达标扣3分。 | 有一项不达标扣3分。 |
| 4、垃圾运输车辆保持车容整洁、标志清晰，按操作规程装卸，文明作业；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要车走地面净、垃圾桶复位。严禁使用敞开式垃圾运输车收运作业，杜绝撒漏二次污染。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3分。 | 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3分。 |
| 5、辖区内无卫生死角，无积存建筑垃圾。发现卫生死角，每处扣2分，积存建筑垃圾每处扣5分。 | 发现卫生死角，每处扣2分，积存建筑垃圾每处扣5分。 |
| （三）公共卫生间管理服务（10分） | 现场检查 | 1、每座公共卫生间有专人管理，设施设备完好（包括灯具、镜子、挂衣钩、洗手器具等），保洁达到“六无、五净、二通”质量标准，即无尿垢、无积水、无蛆蝇、无蛛网、无粪便、无异味；地面净、蹲坑区净、门窗天花板净、管理间净、公厕5米区净；上水通、下水通。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2分。 | 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2分。 |
| 2、公共卫生间管理人员要着制服、挂牌上岗；全天免费向公众开放；公共卫生间维修及时，易损件维修不超过2天。公厕管理间除工作期间内使用，不得私接、私拉电线进行充电；不得放置电暖气、煤炉用于取暖；不得在管理间留宿；不得干与工作无关的任何事情。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1分。 | 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1分。 |
| 3、按规定设置规范的公厕标志牌、导向牌；公厕标志牌、导向牌应整洁干净。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1分。 | 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1分。 |
| （四）环卫设施设备管理（15分） | 现场检查 | 1、垃圾桶管理（1）成立垃圾桶专业管护队伍，健全巡检制度，及时维修、更换破损、冒溢的垃圾桶，杜绝二次污染；垃圾桶规格、标识、颜色应统一，实行桶车对接；垃圾桶摆放整齐，外观整洁，无残缺、破损；定期清洗，保持桶体干净、无污渍。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2分。 | 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2分。 |
| （2）镇区主要道路、广场等区域按照“隐蔽、方便、安全”的原则，实现垃圾桶退路。占用车行道、人行道摆放的垃圾桶，一律退出。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1分。 | 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1分。 |
| 2、果皮箱管理果皮箱应及时清掏、擦洗，保持箱体整洁，无垃圾积存；及时维修、更换破损、缺失的果皮箱。果皮箱随清随入并关好箱门，不得出现冒、溢等现象。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每个扣1分。 | 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每个扣1分。 |
| 3、环卫车辆管理加强车辆维护保养，定期检修，确保车况良好；每天收车后要对车辆进行冲洗，保持车容车貌整洁；车辆作业时无抛、洒、漏、挂现象。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2分。 | 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2分。 |
| （五）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10分） | 现场检查 | 1、场区值班室保持干净整洁，场区入口设置标志、标识，车辆限速标识牌、进场垃圾称重计量制度落实情况、进场垃圾登记检验措施落实情况。有一项不达标扣1分。 | 有一项不达标扣1分。 |
| 2、安全设施配备完善、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及落实情况、场区内禁止拾荒、场区工作人员夜间应着反光服。有一项不达标扣1分。 | 有一项不达标扣1分。 |
| 3、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单位应制定安全管理措施，重视安全宣传和安全检查，每季度对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演练，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并将宣传、检查的印证材料报送主管局环卫部门。每少1项扣1分。 | 每少1项扣1分。 |
| 4、生活垃圾填埋区及其他蚊蝇密集区应定期进行消杀，定期对全场的蚊蝇、鼠类等情况进行检查。各类资料包括检查记录、消杀台账及照片信息定期存档备查。每少一项扣1分。 | 每少一项扣1分 |
| （六）台账档案信息（10分） | 现场检查 | 1、建立环境卫生台账资料和考核档案，做到信息详实、准确、规范，分类归档。内容包括环卫基础资料（环卫设施设备档案、环卫数据统计、道路机扫、洒水及冲洗作业记录、垃圾清运记录、车辆维护记录等）和自查记录（道路保洁、垃圾清运、公共卫生间管理、城乡结合部（纳林高勒新区）等）。未建立的，每项扣2分；不规范的，每项扣1分。 | 未建立的，每项扣2分；不规范的，每项扣1分。 |
| 2、每月向主管局环卫部门提报信息不少于4篇。每少1篇扣1分。 | 每少1篇扣1分。 |
| （七）网格化管理（10分） | 现场检查 | 1、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体系，按照“无缝隙、全覆盖”原则，科学划分道路保洁、公共卫生间、果皮箱、垃圾桶、休息点、停车场等位置管理网格，确定责任人。未完成的，扣3分。 | 未完成的，扣3分。 |
| 2、完成环卫数字化监管系统，所有环卫车辆加装GPS等装置，建立数字化监控平台和数字化档案系统，对环卫作业车辆、环卫设施实行动态监管、实时监控。 | 未完成的扣5分。 |
| （八）群众投诉媒体曝光（5分） | 现场检查 | 及时处理群众投诉、网络舆情、人民来信、12345举报热线、媒体曝光等问题，对反映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结、答复的，每件次扣3分；督办2次以上仍未整改的，每件次扣5分。 | 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结、答复的，每件次扣3分；督办2次以上仍未整改的，每件次扣5分。 |
| （九）社会满意度（10分） | 现场检查 | 6月底和12月底，主管局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对卫生保洁、垃圾清运管理、公厕保洁服务、环卫设施设备养护管理等情况进行群众满意度测评。测评满意度低于95%，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 | 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 |

环境卫生作业考核评分 (加分) 标准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标准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公益劳动 | 达到标准,每件按配合情况加1-4分 |  |
| 自然灾害来临，积极主动配合抗击灾害 | 达到标准,每件按配合情况加1-4分 |  |
| 创建文明城市评审得分，达到创城标准 | 达到标准,加1-4分 |  |
| 表彰加分项 | 被省 ( 自治区) 级媒体正面宣传 | 达到标准,视情况加3-4分 | 提供证明材料 |
| 受省 ( 自治区) 级单位表彰 | 达到标准,视情况加3-4分 | 提供证明材料 |
| 被市 (盟) 级媒体正面宣传 | 达到标准,视情况加2-3分 | 提供证明材料 |
| 受市 (盟) 级单位表彰 | 达到标准,视情况加2-3分 | 提供证明材料 |
| 受县 (旗) 级单位表彰 | 达到标准,视情况加1-2分 | 提供证明材料 |
| 被县 (旗) 级媒体正面宣传 | 达到标准,视情况加1-2分 | 提供证明材料 |
| 注：(1) 多项可重复加分。(2) 月加分和周加分不能重复计量。 |